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579616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峰小吃店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白银路518弄1号104室

代理机构 上海京沪商标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茶馆；快餐馆；外卖餐厅服务；自助餐厅；饭店食宿服务；会议室出租；养老院；制饮料用机器人出租；烹饪设备出租